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洛办〔2026〕27号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市委“1+2+10+6”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2026年，完成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项目准入管理

1. 严格项目审批

（1）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新上限制类、

淘汰类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范围的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会商联审制度。全市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和非电燃煤锅炉、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

（3）在城市区（偃师区、孟津区除外）以及高速公路出入口、机场、高铁沿线等环境敏感点周边不再新建混凝土（沥青）搅拌站。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2. 严控城市区新上涉VOCs项目。城市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含喷涂生产线、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规划建设的喷涂中心除外），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两倍量替代。城市区替代指标应来源于城市区，各县（含偃师区、孟津区）替代指标应来源于各县。项目为高架源的，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各县区需调剂替代指标的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持续推进煤电结构优化

4.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完

成省下达的年度控煤任务。非紧急情况不调用已淘汰退出转应急备用的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各县区

5. 推进燃煤机组淘汰。加快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按照省统一标准和要求建立关停清单，12 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予以关停。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县、宜阳县、汝阳县、孟津区

6. 严控燃煤电厂污染排放。制定燃煤电厂燃煤抽检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检测，确保入炉煤质满足要求。秋冬季期间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减少污染排放。

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底前落实到位并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新安县、伊

川县、宜阳县、洛龙区、偃师区、孟津区

7. 加快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和全负荷脱硝改造。完成 20 台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和 15 台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

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新安县、伊川县、宜阳县、洛龙区、偃师区、孟津区

8. 强化重点时段污染减排。制定秋冬季燃煤电厂（含自备机组）错峰生产和压减发电负荷计划，督促落实减排措施。

时间节点：2026 年 9 月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新安县、伊川县、宜阳县、洛龙区、偃师区、孟津区

9. 加强垃圾发电企业管理。加强全市 5 家垃圾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炉温应高于 850℃，强化活性炭使用环节管理，确保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县、伊川县、宜阳县、涧西区、偃师区

（三）持续推进工业污染减排

10. 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11. 加快电解铝产能转移。研究制定伊电集团、万基集团电解铝配套炭素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方案，有序推进迁建项目建设，伊电集团、万基集团按计划推进电解铝产能转移。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县、伊川县

12. 加快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 20 家，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不少于 20 个。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13. 加快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4 月底前，相关县区研究制定整合方案；9 月底前，全市 1 亿标砖/年以下烧

结砖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每个县区原则保留 1 家砖瓦窑企业，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时间节点：2026 年 9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安县、伊川县、宜阳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嵩县、偃师区、孟津区

14. 推进砂石骨料企业退出。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9 月底前，推动有配套矿山的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时间节点：2026 年 9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15. 淘汰落后产能。2026 年 4 月底前印发《洛阳市推动工业领域落后低效产能退出专项行动方案》，建立任务清单，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12 月底前，完成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2500 吨/天生产线淘汰退出。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16. 淘汰低效产能。对炼油、煤制焦炭、乙烯、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1 个领域和钛白粉，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等 3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17. 持续开展环保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焦化、水泥熟料、有色、石化、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力推动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力争全市新增 A 级、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18. 强化臭氧综合治理

（1）加强源头替代，持续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使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完成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企业的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19. 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8 台石灰煅烧窑、1 台岩棉熔炼炉清洁能源替代，淘汰退出 3 台燃油锅炉。

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0.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对 110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

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1.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常态化排查，实施分类整治、动态管理，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各县区

（四）持续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

2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6 年 4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12 月底前全市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 以上。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3. 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用足用好中央、省补贴政策，加快淘汰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完成 420 辆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淘汰任务。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24. 加强柴油货车管理

（1）严格注册登记，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不予办理登记手续。严格禁限行区域管理，8 月底前完成 64 处监控盲区路口视频监控安装，对违规闯禁行车辆依法依规查处。

时间节点：2026 年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并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2）依托超限站、交通卡口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对重点用车单位、运输公司、物流园区等开展入户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或擅自篡改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25. 加强柴油客车管理。加强新车准入管控，新注册柴油客车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加强长途汽车站管理，4月底前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开展旅游大巴违规停靠专项治理，合理设置停靠区域，优化通行路线。定期开展柴油客车联合路检路查。

时间节点：2026年4月底前落实到位并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2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1）对未挂牌、无信息采集卡、信息不完整、定位失效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补录。开展监督性抽测，抽测率不低于全市机械保有量的20%，排放不达标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

（2）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市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20%。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化率达到 8%以上。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

27.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600 辆，城市环卫车新能源替代 431 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28. 实施普通干线公路穿城改造。稳步推进G208、S314、S315、S240 等 4 条国省干线公路路由调整，实现国省干线公路全部移出城市区。

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五）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29. 全力抓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建设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七个 100%”，实行驻场监督；拆迁工地经申报核实通过后方可拆迁。全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等线性施工工地，纳入智慧化监管系统。中心城区工程项目使用新能源商砼车和渣土车，并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夜间使用要求。

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底前落实到位并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

30.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实施作业，持续提升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加大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力度，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31. 加强城市裸土治理。抢抓春季有利时机，全面落实撒草籽绿化、场地硬化、裸土苫盖等整治措施，扎实开展城市裸土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底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32. 规范渣土运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无证运输、带泥上路、抛洒滴漏、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六）持续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33.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理。2026 年 6 月底前，启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将城市区所有大型餐饮单位纳入日常在线监管，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抽查。加强露天烧烤管理和流动摊贩餐饮油烟排放治理，推动现场食品加工产生油烟的摊贩纳入早市或夜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行“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定标准”五定管理。

时间节点：2026 年 6 月底前落实到位并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34. 加强散煤治理

（1）用足用好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成效。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2）开展食用菌种植、畜禽养殖、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散煤排查整治，完成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时间节点：2026年10月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3）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对网络平台进行监测，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巩固提升散煤治理成效。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

35. 加强露天焚烧管理

（1）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工作

责任，用好“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加强一线环卫、道路养护工人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禁止就地焚烧枯枝落叶、生活垃圾。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

36. 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防控，依法依规打击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

（七）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

37. 强化拥堵路段管理

（1）实施拥堵道路微改造，通过调整路口车道、优化沿线单位出入口、局部路段拓宽等方式，对城市区 11 处拥堵路段、道路路口实施微改造。

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底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2）加大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完善交通设施、优化红绿灯配时，采取单循环、禁左、路口渠化以及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鼓励引导错峰放学等措施，提升拥堵路段治理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38. 强化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加强重点区域、老旧小区、集贸市场、物流园区、大厂大院等清扫保洁力度，持续开展道路积尘监测，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八）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39. 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整治。聚焦汽修企业喷漆、废气

收集、危废处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等环节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全市汽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完成标准化改造并稳定运行，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40. 开展加油站专项治理

（1）2026 年 7 月底前，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市 50% 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达标排放。10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参数、油气排放浓度等实现实时监测。

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2）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加强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

41. 实施工业涂装行业专项治理。2026 年 4 月底前，对 326 家工业涂装企业开展排查，建立治理任务台账，明确提

升改造措施，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

时间节点：2026年10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42. 涉VOCs企业集群专项治理。以制鞋、钢制家具、机械加工（涉及工业涂装的）等涉VOCs企业集群为重点，实施专项治理。2026年4月底前，相关县区完成现场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升级改造任务，力争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

时间节点：2026年10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涧西区、偃师区、伊滨区

（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3.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企业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时间节点：2026年10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44.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综合运用在线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问题

线索，加强现场核查，对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工地依法依规查处。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各县区

（十）全面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45. 加强队伍建设

（1）加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充实工作力量，有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时间节点：2026年4月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科技执法手段的培训，开展大数据分析、无人机应用、监测设备等实操演练，全力提升监测、监控、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

46. 加强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加强执法装备配置，用好在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电子抓拍、电子围栏、门禁系统、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升精准治污能力。

时间节点：持续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

市县两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分管行业或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责任，着力构建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任务落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央政策性资金支持作用，鼓励企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更新升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执纪监督，对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